

114 學年度金門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修正總說明

「金門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自一百零一年四月二十日發布實施至今已逾十年，現行版本係本府一百十二年九月十一日府教學字第一一二〇〇七六二九四號函頒實施之「一百十三學年度金門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第六條「就學區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會商區內學校各該主管機關，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應遵行事項，訂定該區免試入學作業要點，提直轄市、縣(市)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公告實施」規定及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三十七條「免試入學超額比序之原則、程序及相關事項之規定...各學年度應於一年前公告之」規定，本區須於規定期限內完成一百十四學年度「金門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之報備及公告。

本要點業經一百十三年三月六日本縣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暨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工作小組一百十三年度第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並業經一百十三年四月九日本縣教育審議委員會一百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會議審議通過，依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第六條規定函報教育部，業經教育部一百十三年九月二十日臺教授國字第一一三〇一一〇〇一〇號函備查；其修正內容如下：

- 一、 作業要點名稱因應適用學年度進行修正。
- 二、 本要點授權法源依據修正。

114 學年度「金門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名 稱	現 行 名 稱	說 明
<u>114</u> 學年度金門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	113 學年度金門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	因應本作業要點適用對象為 114 學年度，爰就要點名稱進行修正。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四、教育部 <u>113</u> 年 <u>3</u> 月 <u>21</u>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u>1135400097A</u>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	四、教育部 105 年 8 月 30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091890B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	因應教育部於 113 年 3 月 21 日修正發布「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爰就授權法源予以修訂。

114 學年度金門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

101 年 4 月 20 日府教學字第 1010027175 號函發布
101 年 12 月 26 日府教學字第 1010102441 號函修正
102 年 10 月 3 日府教學字第 1020073968 號函修正
103 年 11 月 3 日府教學字第 1030091537 號函修正
104 年 8 月 20 日府教學字第 1040066368 號函修正
104 年 12 月 11 日府教學字第 1040099747 號函修正
105 年 11 月 18 日府教學字第 1050089202 號函修正
106 年 10 月 30 日府教學字第 1060086155 號函修正
107 年 11 月 9 日府教學字第 1070093285 號函修正
108 年 11 月 21 日府教學字第 1080096053 號函修正
109 年 10 月 6 日府教學字第 1090087428 號函修正
110 年 9 月 8 日府教學字第 1100074878 號函修正
111 年 10 月 31 日府教學字第 1110095546 號函修正
112 年 9 月 11 日府教學字第 1120076294 號函修正
113 年 10 月 14 日府教學字第 1130086673 號函修正

壹、依據

- 一、總統 110 年 5 月 26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49231 號令修正公布之「高級中等教育法」。
- 二、教育部 110 年 6 月 3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69751B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 三、教育部 108 年 10 月 9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107933B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就學區劃定作業要點」。
- 四、教育部 113 年 3 月 2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400097A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
- 五、行政院 106 年 10 月 12 日院臺教字第 1060191247 號函核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之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免試入學實施方案。

貳、目的

- 一、金門區（以下簡稱本區）高級中等學校規劃辦理免試入學作業之依據。
- 二、各主管機關審核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免試入學作業之依據。

參、招生對象

- 一、本區各國中取得畢業資格或具同等學力者。(含應屆、非應屆、具同等學力資格、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以及於國外或大陸地區就讀欲返國就學並取得學歷認證，且設籍本區內之學生。
- 二、非本區各國中畢業生，但具以下四種特殊情形且未參加他區免試入學之學生，經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專案審核通過者得參加本區免試入學：
 - (一)學生就讀或畢業國中學籍所在免試就學區，未設置學生適性選擇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群別或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者。
 - (二)學生因搬家遷徙至本區居住者（檢附具體證明文件）。
 - (三)學生在國中階段跨區就學，擬申請返回本區戶籍所在地就讀高級中等學校者（檢附具體證明文件）。
 - (四)其他特殊因素。

三、就讀教育部專案核准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生，且設籍本區者。

四、外國籍及大陸地區學生，依相關規定辦理免試入學事宜。

肆、組織與任務

一、「金門區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

(一)組織成員

本工作小組置委員三十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教育處處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教育處副處長兼任；其他委員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1. 本府教育處代表一人。
2. 金門縣(以下簡稱本縣)內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教務主任四人。
3. 本縣各國民中學校長、教務主任、輔導主任十五人。
4. 本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代表一人。
5. 本縣教師會代表二人。
6. 本縣家長團體代表二人。
7. 本縣各國民中學家長會代表五人。
8. 專家學者代表一人。

本工作小組委員任期一學年，任期自當年八月一日起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派)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二)組織任務

1. 擬定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及相關作業規範，經金門縣教育審議委員會通過，報教育部備查。
2. 規劃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之分年度招生比率目標值、推動策略及作業流程等。
3. 研議其他有關免試入學推動之事項。

二、「金門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以下簡稱免試入學委員會)

(一)組織成員

由本區各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各高級中等學校教務主任、各國中校長、教育處代表、縣教師組織代表及學校家長會代表組成。

(二)組織任務

辦理本區免試入學相關事宜，依本要點訂定各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名額比率，彙整後報主管機關核准後，載明於簡章並公告。

三、「高級中等學校招生委員會」

(一)組織成員

由各高級中等學校分別籌組。

(二)組織任務

研議各校提供免試入學名額比率，將資料送請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審查，報各校之主管機關核准後，載明於簡章並公告。

四、「生涯發展教育工作執行委員會」

(一)組織成員

由本區各國中分別成立。

(二)組織任務

- 1.負責推動各國中生涯發展教育，依學生能力、性向、興趣及各項測驗結果，配合教師平時之觀察及試探活動紀錄等，給予學生適性輔導。
- 2.提供學生及家長升學選擇之規劃建議，以作為其免試入學之選校參考。

伍、免試入學比率及議定程序

- 一、本區各該學年度之免試入學名額比率，由各高級中等學校參酌本區各國中學生人數提供定額免試入學名額，並經免試入學委員會協調彙整全區之免試入學名額比率後，提交工作小組審議後發布；本區免試入學總名額，應占核定招生總名額百分之八十五以上；各校提供免試入學總名額占該校核定招生總名額比率，以達百分之五十以上為原則。
- 二、為促進區域教育機會均等，鼓勵就近入學，並照顧經濟弱勢學生就學權益，由各招生學校主管機關衡酌國民中學校數、畢業班數或人數等因素，辦理優先免試入學。其招生名額比率及實施辦法，由各招生學校主管機關另訂之。

陸、作業流程

一、報名方式

由工作小組於簡章另訂之。

二、辦理學校

本區國立金門高級中學及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三、辦理程序

- (一)本區免試入學作業由免試入學委員會採一階段全區聯合方式辦理。
- (二)學校經辦理免試入學作業後招生仍未額滿，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免試續招，且不受就學區限制跨區辦理。但辦理方式仍應依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第六條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辦理（詳附圖1）。

四、辦理方式

- (一)各國中之「生涯發展教育工作執行委員會」，依學生能力、性向、興趣及各項測驗結果，配合教師平時之觀察及試探活動紀錄等，給予學生適性輔導。並於學生九年級下學期（每年5月）提供學生及家長升學選擇之規劃建議，以作為其免試入學選填志願序之參考。
- (二)報名作業階段應由各國中彙整並逐項檢查各項相關資料後，由本區免試入學委員會負責審查。

五、比序項目及運作模式

免試入學不得訂定入學門檻或條件。除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科技領域四學習領域在校評量成績之及格與否外，其他學習領域在校評量成績均不得採計為比序項目。其辦理方式如下：

- (一)參加免試入學學生之登記人數，未超過主管機關核定之學校招生名額時，

全額錄取。

- (二)登記人數超過主管機關核定之學校招生名額時，應依本區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所列之比序項目辦理。
- (三)比序方式依下列各項目依序比較之。若同一項目之積分相同，則再依次一項目之積分進行比序：
 - 1. 比序項目總積分。
 - 2. 畢業資格。
 - 3. 志願序。
 - 4. 均衡學習。
 - 5. 品德表現。
 - 6. 服務表現。
 - 7. 競賽績優表現。
 - 8. 體適能。
 - 9. 就近入學。
 - 10. 扶助弱勢。
 - 11. 國中教育會考總積分。
 - 12. 國中教育會考各單科成績標示（依序為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成績標示依序為 A++、A+、A、B++、B+、B 及 C）。
 - 13. 寫作測驗。
- (四)學生依前款規定比序後仍為超額時，逕由辦理免試入學分發作業之學校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增加招生名額，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 (五)為建立比序項目之採計基準，維護比序採計項目變動之合理性與安定性，以保障學生學習權益，工作小組得訂定比序項目採計原則，並提交金門縣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以作為訂定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之依據。
- (六)各比序項目、積分所占比例、計算方式及採計積分上限等，由工作小組依本要點完成編訂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 (七)為維護比序審查之明確性及公平性，工作小組得另訂關於比序項目之競賽表現採計參照表。
- (八)比序積分對照表併同競賽表現採計參照表，應經金門縣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於每年 8 月 1 日前發布之，並適用於次一學年度之高中一年級入學新生。但全縣性競賽項目或採計標準變更時則適用於當學年度入學之國中一年級學生應屆畢業時辦理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
- (九)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及依前款訂定之競賽表現採計參照表，除法令有變更或內容違反法令等類此情形外，於發布後不得再為修訂。

六、其他

- (一)法律授權訂定升學優待辦法之特殊生包含原住民學生、身心障礙學生、蒙藏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僑生及退伍軍人等，其免試入學優待依相關特殊生升學優待辦法辦理。

- (二)非應屆國中畢業生得向本區免試入學委員會提出申請參加免試入學，參加當年度國中教育會考，並採計其國中就學期間之成績或紀錄，採計分數由本區免試入學委員會審查認定之。
- (三)轉學生參加本區免試入學時，其比序項目，由新轉入學校就其轉出國中原有之學習表現或紀錄，本從優從寬原則加以認定。
- (四)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採計方式參酌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比序「多元學習表現」採計原則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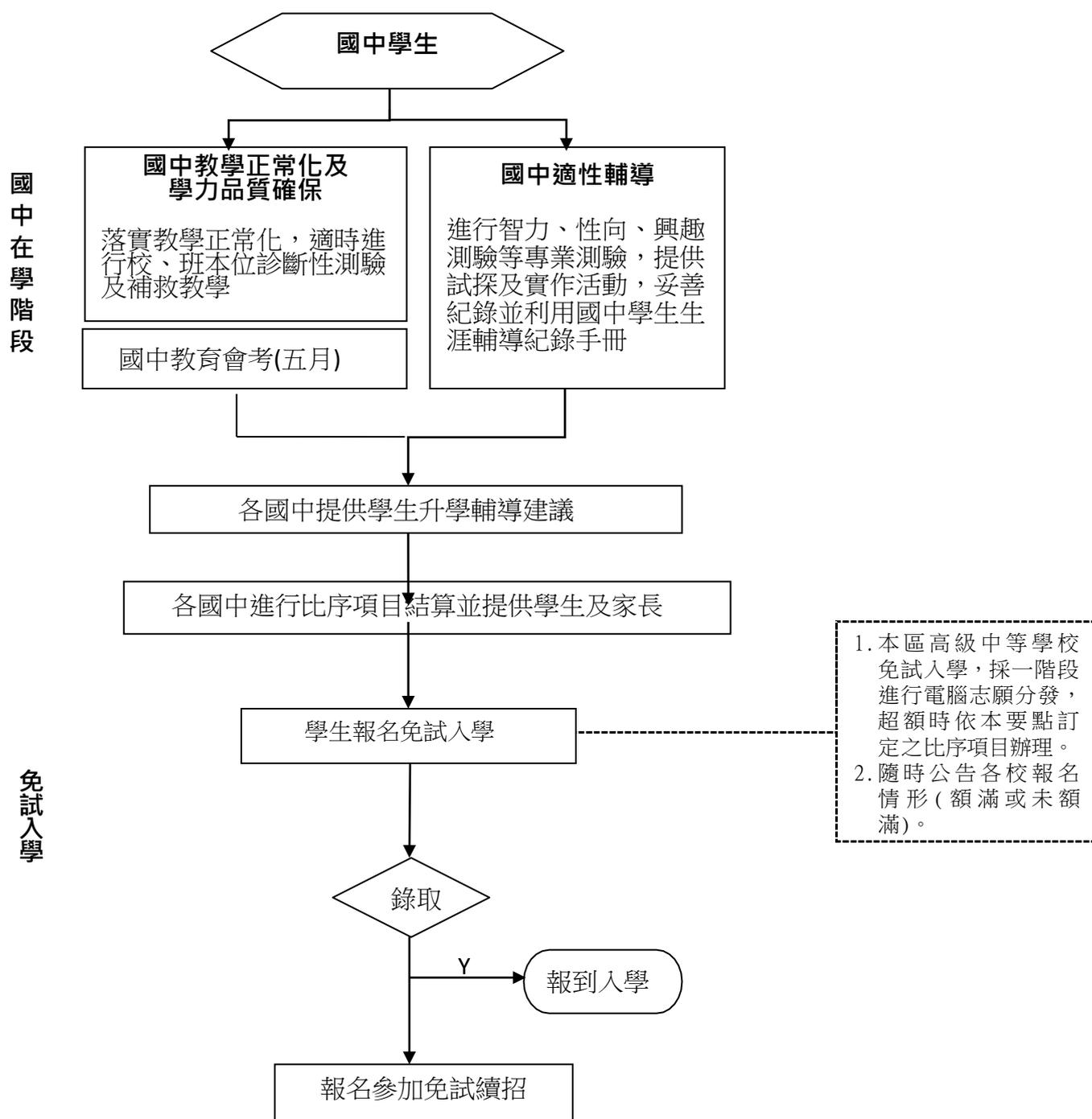
柒、訂定程序

本要點依「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由金門縣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教育部備查後公告實施。

114 學年度金門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項目	計算標準	上限	備註
1. 畢業資格	符合「畢業」資格 3 分； 符合「修業」資格 0 分。	3 分	
2. 志願序	第 1 志願 8 分、第 2 志願 7 分、第 3 志願 6 分、 第 4 志願 5 分、第 5 志願至第 8 志願 4 分、第 9 志願至第 12 志願 3 分。	8 分	
3. 均衡學習	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四領域，五 學期成績平均達及格以上者各 2 分；未達標準 0 分。	8 分	
4. 品德表現	(1)無任何懲處紀錄或銷過後無懲處紀錄者得 5 分。 (2)功過相抵（限後功抵前過）後無懲處紀錄者得 4 分。 (3)符合銷過或功過相抵（限後功抵前過）後無小 過（含）以上紀錄者得 3 分，無大過紀錄者得 2 分，不符合者得 0 分。	5 分	
5. 服務表現	(1)擔任班級或學生幹部任滿一學期，經考核表現 優良者得 0.5 分。（最高 2 分） (2)服務學習時數每滿 9 小時得 0.5 分。（最高 2 分）	4 分	
6. 競賽績優 表現	個人賽： 全縣：第 1 名 1.5 分 / 第 2 名 1 分 / 第 3 名 0.5 分 / 第 4 至 8 名 0.25 分。 全國：第 1 名 3 分 / 第 2 名 2.5 分 / 第 3 名 2 分 / 第 4 至 8 名 1 分。 團體賽：依個人賽積分折半計算。	6 分	
7. 體適能	(1)各單項均達標準者各得 0.5 分。 (2)總成績達金質者另加 1 分 / 銀質者加 0.5 分 / 銅質者加 0.2 分。	3 分	
8. 就近入學	符合者得 1 分； 不符合者得 0 分。	1 分	
9. 扶助弱勢	符合低收入戶者得 2 分； 符合中低收入戶者得 1 分。	2 分	
10. 國中教育 會考表現	各科若為 A++、A+、A 者皆得 4 分； B++者皆得 3.75 分； B+者皆得 3.5 分； B 者皆得 3 分； C 者皆得 1 分。	20 分	
總積分合計		60 分	

附圖 1 金門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辦理流程



114 學年度金門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 比序項目採計原則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10 年 6 月 3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69751B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 二、教育部 113 年 3 月 2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400097A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
- 三、金門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

貳、目的

- 一、建立金門區（以下簡稱本區）免試入學比序項目採計原則，作為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訂定比序項目積分表等表件之參照。
- 二、規範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發布之免試入學比序各項目所需佐證資料及作業流程，使參加本區免試入學之學生有所依循。

參、各比序項目採計原則及方式

- 一、畢業資格：依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取得國民中學「畢業證書」者，應較依同法取得「修業證明書」者於本比序項目獲得較高之積分。
- 二、志願序：為引導學生適性發展，選填符合個人特質與職業性向之升學志願，於本比序項目中依志願序前後給予不同積分。
- 三、均衡學習：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37 條規定，得以國中學生在校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科技領域之學習領域評量成績及格與否作為比序項目之學習領域，每領域及格獲得一定之積分。

四、品德表現：

- （一）學生在學期間之獎懲紀錄，依銷過或功過相抵後之品德表現等第，給予不同高低之積分。惟功過相抵限於以後功抵前過之情形。
- （二）各校應明訂改過銷過辦法及相關程序。學生受懲處處分後，應有一定期間之反省期始得提出改過銷過申請；學校收到學生提出之改過銷過申請後，應觀察學生一定期間之行為表現並以表格紀錄之，符合學校所訂之標準後依程序准予銷過。

五、服務表現：分為班級或社團幹部服務及個人服務學習表現

（一）班級、社團幹部服務

1. 擔任班級或社團幹部，表現優良者可得一定之積分。
2. 班級幹部人數為該班級實際人數三分之一，計算結果若有餘數則無條件進位至整數。每一社團僅得有 1 位幹部，且得採計幹部服務積分之社團總數不得超過該校該學期總班級數。
3. 各學期班級或社團幹部名單，各校應於學期休業式後二週內函報本府備

查。

4.承辦免試入學作業之學校應於辦理比序積分審查工作前，函文本府調閱本區國中各學期幹部名單，以為審查之依據。

(二) 個人服務學習：

1.服務學習每滿一定時數可得一定之積分。

2.服務學習時數，由各校核實認定。

3.服務學習時數之認定，應符合下列原則：

(1)服務活動主辦單位應為各級學校、政府機關、經政府立案登記之公益性社會團體或法人。

(2)服務活動之受益對象應具有公共性、普遍性及不特定性。

(3)服務時數之累計，以一日不超過8小時為限。逾8小時者，所逾時數不予累計。

六、競賽績優表現：國中階段參加之競賽獲獎者，依以下規範採計積分：

(一) 競賽性質：

1.國際性：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公告之免試入學比序國際性競賽參考項目。

2.全國性：

(1)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公告之免試入學比序全國性競賽參考項目。

(2)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構)主辦，且經本區免試入學工作小組決議列入全國性競賽績優表現採計參照表之競賽項目。

3.全縣性：指本府教育處主辦，或經本區免試入學工作小組決議通過列入全縣性競賽績優表現採計參照表之競賽。

(二) 項目類別：分別為學術類、本國語文類、外國語文類、科技類、音樂類、美術類、體育類、其他等八類競賽項目。

(三) 國際性競賽項目依教育部公布之參考項目，全國性及全縣性競賽項目依本區公布之參照表，始予採計；前段參照表應於每年8月1日前公告之，並適用於次一學年度之高中一年級新生入學前辦理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但全縣性競賽項目或採計標準變更時則適用於當學年度入學之國中一年級學生應屆畢業時辦理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

(四) 前款參照表公告後，競賽、獎項名稱或給獎方式有變更，致學生於申請免試入學提出之備審文件與參照表無法對應或文字不相符者，則以「特優」、「金牌」或「冠軍」比照第一名；「優選」、「優等」、「銀牌」或「亞軍」比照第二名；「甲等」、「銅牌」或「季軍」比照第三名；「優勝」、「佳作」、「入選」或「殿軍」比照第四至八名。無法以前述原則處理時，以比序資料審查會議全體成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成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決定其採計方式。

(五) 除中小學科學展覽會之獎項外，各競賽項目依競賽規程由個人單獨參賽者，以個人賽採計積分。但屬體育類競賽，競賽規則為單人或兩人組隊

參賽者，一律以個人賽採計積分；3人以上組隊參賽者，始以團體賽採計積分。

(六) 同一學年度於同一競賽項目類別取得二項以上獎項者，僅採計積分最高之獎項。積分最高之獎項有二項以上者，僅採計其中一項。

(七) 學校欲參加本縣未辦理初賽或選拔賽之參照表所列全國性競賽，應函文至本府，由本府教育處競賽承辦科函詢各國中參賽意願，倘其他學校未於期限內函覆，則由本府推派該校代表全縣參加該全國性競賽；倘另有其他學校於期限內函覆參賽意願，則由本府教育處競賽承辦科協調或辦理初賽。

七、體適能：

(一) 檢測項目包含肌耐力、柔軟度、瞬發力、心肺耐力四項。

(二) 參照教育部體育署體適能網站公告之體適能常模，單項檢測成績達中等以上標準者，每通過一項得一定之積分；四項總成績達獎章等第者，另依獎章等第給予積分。

(三) 前述積分給予原則如下：

1. 各單項均達標準者各得 0.5 分。

2. 總成績達金質者另加 1 分 / 銀質者加 0.5 分 / 銅質者加 0.2 分。

八、就近入學：學生於本區國中取得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者，給予一定之積分。

九、扶助弱勢：符合衛生福利部所訂定之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標準，領有申請免試入學當年度鄉（鎮）公所核發之證明文件者，依弱勢程度給予積分。前段證明需由學校查驗正本後，於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學校教務處圓戳章以資證明。

十、國中教育會考表現：學生參加免試入學當年度國中教育會考，依各科能力等級、標示給予不同之積分。

肆、其他

本採計原則由工作小組依「金門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經金門縣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自發布日起實施。修訂時亦同。

114 學年度金門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比序競賽績優表現採計參照表（國際）

序號	競賽名稱	推薦單位
1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2	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	教育部體育署
3	亞洲青年運動會	
4	奧林匹克運動會	
5	亞洲運動會	
6	亞洲沙灘運動會	
7	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	
8	東亞青年運動會	
9	世界中學生運動會	
10	亞洲帕拉運動會	
11	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12	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	
13	亞太聽障運動會	
14	世界運動會	

備註：依據教育部 110 年 3 月 29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24117 號函「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比序-國際性競賽參考項目」訂定。

金門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比序競賽績優表現採計參照表（全國）

序	類別	競賽名稱	個人	團體	採計標準與對應等第				承辦單位	金門縣對應初賽	備註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至八名			
1	本國語文類	全國語文競賽	◎	◎	特優	優等	甲等		教育部終身教育司	金門縣語文競賽	皆採等第制有辦理全縣複賽
2	本國語文類	教育部文藝創作獎	◎		特優	優選		佳作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無初賽	
3	本國語文類	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	特優	優等	甲等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未辦理初賽	皆採等第制無人報名故無辦理縣內初賽
4	美術類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		特優	優等	甲等	佳作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金門縣學生美術比賽	有辦理縣內初賽
5	音樂類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	◎	◎	特優	優等	甲等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金門縣鋼琴比賽 其餘項目(國樂團體、個人項目)以薦派或另行辦理初賽方式遴選。	團體、個人皆採等第制有辦理全縣複賽
6	其他	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		◎	特優	優等	甲等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未辦理初賽	皆採等第制無人報名故無辦理縣內初賽
7	美術類	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獎	◎		特優	優等	甲等	入選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無初賽	

序	類別	競賽名稱	個人	團體	採計標準與對應等第				承辦單位	金門縣對應初賽	備註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至八名			
8	學術類	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佳作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金門縣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9	其他	環境知識競賽	◎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至五名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教育部	金門縣環境知識競賽地方初賽	
10	本國語文類	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		◎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至五名	客家委員會	無初賽	
11	體育類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		金牌	銀牌	銅牌	第四至八名	教育部體育署	1. 金門縣運動會 2. 金門縣中小學田徑錦標賽 3. 地區選拔賽	
12	體育類	全國學生舞蹈比賽	◎	◎	特優	優等	甲等		教育部體育署	未辦理初賽	團體、個人皆採等第制 報名均未超過1隊，故未辦理初賽。
13	體育類	國中籃球聯賽		◎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至八名	教育部體育署	金門縣中等學校籃球錦標賽	
14	體育類	國中足球聯賽		◎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至八名	教育部體育署	無初賽	
15	體育類	國中女子壘球聯賽		◎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至八名	教育部體育署	無初賽	

序	類別	競賽名稱	個人	團體	採計標準與對應等第				承辦單位	金門縣對應初賽	備註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至八名			
16	體育類	國中排球聯賽		◎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至八名	教育部體育署	無初賽	
17	體育類	國中棒球聯賽 (硬式或軟式組)		◎	冠軍	亞軍	季軍	第四至八名	教育部體育署	無初賽	
18	體育類	全國運動會	◎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至八名	教育部體育署	1. 金門縣運動會 2. 金門縣中小學田徑錦標賽 3. 地區選拔賽	
19	體育類	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至八名	教育部體育署	金門縣身心障礙運動會	
20	體育類	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	◎		金牌	銀牌	銅牌	第四至六名	教育部體育署	無初賽	
21	體育類	全民運動會	◎		金牌	銀牌	銅牌	第四至八名	教育部體育署	以各項比賽績優個人或團體為優先薦派對象。	
22	學術類	原住民雲端科展		◎	金熊獎	銀熊獎	銅熊獎	佳作	原住民族委員會	無初賽	
23	美術類	全國原住民兒童繪畫創作比賽	◎		特優獎	優選	佳作		原住民族委員會	無初賽	
24	其他	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	◎	◎	第一名 (團體) 男、女	第二名 (團體)	第三名 (團體)	第四至六名	原住民族委員會	無初賽	

序	類別	競賽名稱	個人	團體	採計標準與對應等第				承辦單位	金門縣對應初賽	備註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至八名			
					主角獎 (個人)						
25	本國 語文類	原住民族語單 詞競賽		◎	冠軍	亞軍	季軍	殿軍、優勝	原住民族委 員會	無初賽	
26	體育類	全國各級學校 民俗體育競賽	◎	◎	特優	優等	甲等		教育部體育 署(國立臺南 大學)	無初賽	
27	其他	全國環境教育 實作競賽		◎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佳作或入選	教育部	無初賽	
28	本國 語文類	全國海洋詩創 作徵選活動	◎		特優	優等	佳作		國立臺灣海 洋大學	海洋詩創作徵選活 動-金門縣初賽	
29	科技類	科技教育創意 實作競賽		◎	金牌	銀牌	銅牌	佳作	教育部國民 及學前教育 署	科技教育創意實作 競賽-金門縣初賽	
30	科技類	智慧輪型機器 人競賽	◎	◎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教育部	無初賽	
31	美術類	全國綠建築繪 畫徵圖比賽	◎		特優	優選	佳作	入選	內政部建築 研究所	未辦理初賽	各分區依作品 評選標準辦理 分區複選後， 擇優提出推薦 之參賽作品， 每區推薦作品 名額以該區參 賽作品件數之

序	類別	競賽名稱	個人	團體	採計標準與對應等第				承辦單位	金門縣對應初賽	備註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至八名			
											20%為上限。
32	科技類	臺灣「能」-潔能科技創意實作競賽		◎	金牌獎	銀牌獎	銅牌獎	佳作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	無初賽	
33	科技類	全國手擲機飛行競賽	◎	◎	特優	優等	甲等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	無初賽	
34	其他	全國技能競賽暨國際技能競賽國手選拔	◎	◎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至八名、佳作	勞動部勞動發展署	無初賽	

備註：

1. 上表在「金門縣對應初賽」欄位中，如係「無初賽」者則由各校逕自報名參賽即可毋須函文至縣府教育處；如係「未辦理初賽」者則應依「金門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比序項目採計原則」第參點六款第(七)目規定辦理。
2. 「金門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比序項目採計原則」第參點六款第(七)目：「學校欲參加本縣未辦理初賽或選拔賽之參照表所列全國性競賽，應函文至本府，由本府教育處競賽承辦科函詢各國中參賽意願，倘其他學校未於期限內函覆，則由本府推派該校代表全縣參加該全國性競賽；倘另有其他學校於期限內函覆參賽意願，則由本府教育處競賽承辦科協調或辦理初賽。」

金門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比序競賽績優表現採計參照表（全縣性）

序	類別	競賽名稱	個人	團體	採計標準與對應等第				主辦單位	對應之全國賽事	備註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至八名			
1	學術類	金門縣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佳作	教育處 學管科	中華民國 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2	本國語文類	金門縣語文競賽	◎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至六名	教育處 社教科	全國語文 競賽	
3	本國語文類	聯合盃全國作文大賽金門區初賽	◎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至五名	教育處 社教科	（本項未 採計全國 賽）	
4	外國語文類	金門縣國中英語演說比賽	◎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優勝	教育處	無	
5	科技類	金門縣中小學資訊教育競賽		◎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佳作	教育處 教育網路中心	（本項未 採計全國 賽）	
6	音樂類	金門縣鋼琴比賽	◎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優勝	教育處 社教科	全國學生 音樂比賽	
7	音樂類	金門縣中小學生獨唱比賽	◎		109年： 第一名 110年： 特優 111年： 特優	109年： 第二名 110年： 優等 111年： 優等	109年： 第三名	109年： 優等	教育處 社教科	無 （全國學生 音樂比賽 個人賽 聲樂獨唱 項目無國 中組）	

序	類別	競賽名稱	個人	團體	採計標準與對應等第				主辦單位	對應之全國賽事	備註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至八名			
8	美術類	金門縣學生美術比賽	◎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佳作	教育處 社教科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9	體育類	金門縣運動會	◎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至六名	教育處 體健科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每2年舉辦1次
10	體育類	金門縣中小學田徑錦標賽	◎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至六名	教育處 體健科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每2年舉辦1次
11	體育類	金門縣中等學校籃球錦標賽		◎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教育處 體健科	國中籃球聯賽(乙組)	
12	體育類	金門縣中小學羽球錦標賽	◎	◎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教育處 體健科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13	體育類	金門縣中小學桌球錦標賽	◎	◎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教育處 體健科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14	體育類	金門縣中小學拔河錦標賽		◎	第一名	第二名			教育處 體健科	(本項未採計全國賽)	
15	體育類	金門縣中小學游泳錦標賽	◎	◎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至六名	教育處 體健科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16	體育類	金門縣春季越野賽	◎	◎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至八名	教育處 體健科	無	

序	類別	競賽名稱	個人	團體	採計標準與對應等第				主辦單位	對應之全國賽事	備註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至八名			
17	體育類	金門縣國中班際大隊接力比賽		◎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教育處 體健科	(本項未採計全國賽)	
18	體育類	金門縣身心障礙運動會	◎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至八名	教育處 特幼科	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	非正式競賽項目、休閒推廣組競賽不予採計。
19	其他	金門縣環境知識競賽	◎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至五名	環保局	環境知識競賽	
20	其他	金門縣國中技藝教育競賽	◎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至六名	教育處 學管科	無	
21	其他	地理知識大競賽	◎		晉級全國決賽				臺灣師範大學	(本項不採計全國賽)	晉級全國決賽者，比照第一名採計分數。
22	本國語文類	海洋詩創作徵選活動-金門縣初賽	◎		特優	優等	甲等		金門縣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中心	全國海洋詩創作徵選活動	

序	類別	競賽名稱	個人	團體	採計標準與對應等第				主辦單位	對應之全國賽事	備註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至八名			
23	科技類	科技教育創意實作競賽-金門縣初賽		◎	金牌獎	銀牌獎	銅牌獎		教育處	全國科技教育創意實作競賽	
24	科技類	金門縣生活科技實作競賽	◎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教育處	(本項無全國賽)	